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黃清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；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；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；並均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次按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前受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新修正之監護宣告；而前受禁治產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亦應適用新修正之監護規定。次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此參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黃素娥前經鈞院以94年度禁字第305號民事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聲請人黃清蘭經鈞院95年度監字第104號選定為相對人黃素娥之監護人，並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監宣字第7號指定黃林翠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聲請人黃清蘭及黃林翠花因自95年8月28日起負擔黃素娥之照

護費用，今為將黃素娥所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
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贈與登記給黃林翠花以抵其長期
照護及支付醫療費用等龐大開支，而有處分黃素娥名下不動
產之需要，爰依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，請准予聲請人黃清蘭
處分黃素娥所有之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黃素娥前經本院以94年度禁字第305號裁
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依法視為已受監護宣告，聲請人黃清蘭
為其法定監護人及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監宣字第7號指定黃林
翠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
本及本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又查於受監護宣告人黃素娥經監護宣告後，聲請人與會同開
具財產清冊之人黃林翠花，並未開具受監護宣告人黃素娥之
財產清冊陳報本院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
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向法院陳報財
產清冊前，依法就受監護宣告人黃素娥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
必要之行為，不得為處分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
理受監護宣告人黃素娥處分不動產，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許哲萍